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整〔2021〕6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规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巩固衔接办发〔2021〕56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1〕69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70 万元（其中：“三化一片林” 20 万元；林业产业发展补助 150 万元；林下经济发展补助 100 万元），用于我县推进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请严格按照统筹整合政策规定和项目计划管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管理，项目公示，报账、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